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系湖州市南浔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2004 年 8 月 20 日,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国发〔2003〕15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和〈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银监发〔2003〕10 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7 号),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银监复〔2004〕124 号文批准,在合并南浔区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筹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意见,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97 号)批准,在浙江南浔农村合作银行改制的基础上组建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1139H23305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50400001638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1470196549 号营业执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 1,221,992,999.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春仿,注册地址为湖州市南浔镇人瑞路 1188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网上银行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受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监管。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



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本行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的,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行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行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行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行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行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行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行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行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



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行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行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行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的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本行现金和现



金等价物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中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款项等。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



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行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行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行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行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行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行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行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行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



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



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行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逾期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 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货币时间价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 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确认时,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具有固定回购日期和价格的标准回购合约中，作为抵押品而转移的金融资产无需终止确认，其继续按照出售或借出前的金融资产项目分类列报，向交易对手收取的款项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未终止确认的项目在附注中披露。

为按返售合约买入的金融资产所支付的对价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相应买入的金融资产无需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交易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本行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本行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 ②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本行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当继续予以确认。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应当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应当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行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行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行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行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行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行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行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行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行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各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如建筑及安装工程支出、装修支出、设备费用及相关税金等）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经批准将抵债资产转为自用的固定资产，以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出租的建筑物转为自用的，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行对新购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但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时，全额计提折旧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不含）的相关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5	4.75-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00-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损益。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



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四）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行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行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行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 本行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行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本行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 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行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



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包括：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软件	1-10	
土地使用权	37-4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本行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



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行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行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对由于被新技术所替代，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无形资产，表明可收回金额为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六）抵债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运输工具、机器设备和权利凭证等。

2. 抵债资产于取得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取得抵债资产的相关税费计入抵债资产初始确认金额。

3. 抵债资产在待处置期间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在保管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处置时限内临时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在租赁期限内计入当期损益。

4.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5. 抵债资产处置之前发生盘亏或毁损的，账面价值扣除过失人或第三方赔偿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出售、转让、报废抵债资产或者发生抵债资产毁损，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摊销期限内按月摊销，计入相关费用项目。摊销期限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有合同或协议期限而没有受益期的，按合同、协议期限摊销；没有合同或协议期限但受益期限明确或能合理预测的，按受益期限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包括职工工资、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按照辞退或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区分职工没有选择权和自愿接受裁减建议的不同情况，按照准则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按短期薪酬处理；对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作为长期职工福利处理，并按照方案所确定的职工辞退后一定期间或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或存款利率等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



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租赁负债

本行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和支出

收入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因让渡资产使用权和提供金融服务等形成的、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



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行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 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

公司所得税执行查账征收方式。

（二十四）委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信托机构、其他机构和零售客户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委托贷款是指本行接受委托，由客户（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本行（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而代理发放和监督使用并由本行协助收回的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只收取手续费，不代垫资金，不承担信用风险。

（二十五）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顺序

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 10% 的比例提取，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的，可不再提取；（2）提取一般准备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2. 本行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行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各家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净利润按如下方案分配：

（1）按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88,611.68 元；

（2）从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0 元；各家子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850,000.00 元，本行按持股比例相应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24,972,500.06 元。

(3) 按 2022 年年末股本总额的 11%分配现金股利 134,419,229.89 元。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行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行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行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行自实施之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执行解释第 16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企业合并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4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	金融业	40.92%		投资设立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金融业	40.00%	投资设立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	金融业	60.00%	投资设立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金融业	40.83%	投资设立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	金融业	31.57%	投资设立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金融业	45.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行对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拥有实质性权利，且有能力运用该实质性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故将其作为控股子公司。

七、主要税（费）项

（一） 本行涉及的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5%、6%、13%、16%	金融保险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房产税（自用）	1.2%	房产原值的 70%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2）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3）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4）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该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等各类组织贷款；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根据《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按年末贷款资产余额的 1%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税前扣除。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1）贷款（含抵押、质押、担保等贷款）；（2）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各项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适用该公告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规定，自2017年5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6.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没有授信额度的为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1）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2）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规定，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行选择第（2）种方法作为本年度免税方法。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除有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495,400.45	2,246,998,375.22
其中：库存现金	334,272,474.68	337,861,763.9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526,222,925.77	1,909,136,611.29
2.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9,927,485.00	3,530,111,158.42
其中：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906,047,485.00	3,478,102,158.42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3,880,000.00	52,009,000.00
3.应计利息	2,014,368.86	1,786,854.83
合 计	6,782,437,254.31	5,778,896,388.47

注释2. 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7,783,686.22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37,066,161.60	50,825,670.37
合 计	44,849,847.82	50,825,670.37



注释 3.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存放系统内款项	739,809,838.47	464,570,117.62
存放其他银行款项	2,159,112,368.68	2,618,214,192.64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75,537,597.79	78,873,912.70
小 计	3,575,119,804.94	3,219,458,822.96
应计利息	10,337,375.34	9,441,571.30
减：坏账准备	919,332.33	1,529,382.37
合 计	3,584,537,847.95	3,227,371,011.89

2. 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9,382.37			1,529,382.3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10,050.04			-610,050.04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19,332.33			919,332.33

注释 4.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拆放系统内款项	346,818,000.00	496,818,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400,000,000.00	1,726,000,000.00
小 计	1,746,818,000.00	2,222,818,000.00
应计利息	6,727,608.23	1,936,930.48
减：坏账准备	3,742,283.46	3,504,226.68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749,803,324.77	2,221,250,703.80

2. 坏账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3,504,226.68			3,504,226.6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8,056.78			238,056.78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742,283.46			3,742,283.46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市场平盘款项	3,542,936.45	20,890,670.45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33,292.50	2,282,191.50
银行卡应收费用	403,609.97	309,531.37
诉讼费垫款	1,488,863.82	998,222.40
网络营销垫款	217,084.33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487,825.99	414,950.68
房改基金	3,192,238.87	5,226,783.16
存放银联保证金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	27,758,226.95	28,945,740.00
小计	40,424,078.88	62,368,089.56
减：坏账准备	1,835,971.33	1,735,507.9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38,588,107.55	60,632,581.58

注释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35,494,959,011.25	31,806,202,081.47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479,766,478.92	434,601,117.12
农村企业贷款	5,198,506,247.64	5,033,029,202.38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非农贷款	18,354,838,961.55	14,210,133,818.91
信用卡透支	99,922,379.51	53,857,042.40
贸易融资	74,577,747.65	32,230,459.36
垫款	5,296,786.24	9,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59,707,867,612.76	51,579,053,721.64
应计利息	106,580,892.15	99,762,83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51,469,090.33	1,607,750,823.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57,962,979,414.58	50,071,065,737.4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240,742,946.10	982,451,435.33
贸易融资	70,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311,132,946.10	982,451,43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	977,837.44	657,27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2,110,783.54	983,108,713.23
贷款和垫款合计	60,275,090,198.12	51,054,174,450.70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6,919,061,632.80	15,391,653,388.82
保证贷款	14,384,079,201.94	12,158,067,730.46
附担保物贷款	30,716,837,561.56	25,012,441,315.59
其中：抵押贷款	27,404,770,271.88	23,680,356,287.23
质押贷款	3,312,067,289.68	1,332,085,028.3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019,978,396.30	52,562,162,434.87
应计利息	106,580,892.15	99,762,83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51,469,090.33	1,607,750,823.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75,090,198.12	51,054,174,450.70

3.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495,600.41	440,723.44
采矿业	5,674.39	5,125.85
制造业	2,313,261.33	2,025,014.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09.85	9,112.93
建筑业	448,893.28	367,018.52
批发和零售业	1,375,564.42	1,196,428.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319.39	117,104.48
住宿和餐饮业	148,416.85	119,144.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076.73	16,344.98
金融业		41.00
房地产业	16,054.52	10,771.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4,394.90	124,971.8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40,353.25	24,422.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325.62	24,745.9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3,259.52	89,167.62
教育	14,422.49	12,880.7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187.58	7,682.1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616.36	10,995.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41.70	1,150.4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41,144.55	556,502.72
信用卡	9,520.01	4,539.70
汽车	848.63	179.35
住房按揭贷款	337,128.11	319,600.48
其他	293,647.80	232,183.19
买断式转贴现	168,880.70	96,866.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01,997.84	5,256,216.24
应计利息	10,658.09	9,976.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5,146.91	160,775.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7,509.02	5,105,417.44

4.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省	54,023,535,334.48	45,331,774,119.53
安徽省	7,996,443,061.82	7,230,388,315.3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2,019,978,396.30	52,562,162,434.87
应计利息	106,580,892.15	99,762,839.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51,469,090.33	1,607,750,823.6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0,275,090,198.12	51,054,174,450.70

5.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3,299,068.44	27,353,623.54	6,743,378.77	460,500.00	57,856,570.75
保证贷款	47,445,537.91	52,180,417.83	8,501,532.65	1,111,736.85	109,239,225.24



附担保物贷款	14,365,790.53	25,831,756.05	25,117,395.29	477,493.93	65,792,435.80
其中：抵押贷款	14,206,683.09	25,831,756.05	25,117,395.29	477,493.93	65,633,328.36
质押贷款	159,107.44				159,107.44
合计	85,110,396.88	105,365,797.42	40,362,306.71	2,049,730.78	232,888,231.79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383,574.69	15,312,749.77	11,289,715.14	1,089,903.09	37,075,942.69
保证贷款	20,315,609.20	21,762,419.36	27,021,320.51	3,697,832.07	72,797,181.14
附担保物贷款	15,363,107.69	10,942,633.57	22,129,276.83	1,393,262.08	49,828,280.17
其中：抵押贷款	15,363,107.69	10,942,633.57	22,129,276.83	1,393,262.08	49,828,280.17
合计	45,062,291.58	48,017,802.70	60,440,312.48	6,180,997.24	159,701,404.00

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66,542,169.52	261,833,319.99	179,375,334.14	1,607,750,823.65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4,972,226.02	4,972,226.02		
—转入第三阶段	-3,293,218.67	-23,331,196.38	26,624,415.05	
—转回第二阶段		2,376,074.82	-2,376,074.82	
—转回第一阶段	3,747,024.05	-3,242,958.32	-504,065.73	
本期计提	145,341,395.58	76,145,171.08	64,191,649.18	285,678,215.84
本期收回已核销			45,257,912.12	45,257,912.12
本期核销			-87,217,861.28	-87,217,861.28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307,365,144.46	318,752,637.21	225,351,308.66	1,851,469,090.3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00,000.39			1,700,000.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34,876.88		10,034,876.88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734,877.27		11,734,877.27

注释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460,397,493.75	961,551,964.6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910,058,885.55	358,752,382.67
基金投资	250,338,608.20	302,799,581.99
理财投资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460,397,493.75	961,551,964.66

注释 8.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及中央银行	456,290,538.14	447,603,358.1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60,109,328.63	70,246,843.24
应计利息	7,638,563.49	7,514,241.91
小计	524,038,430.26	525,364,443.32
减：损失准备	300,018.74	1,529,249.58
合计	523,738,411.52	523,835,193.74

2. 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529,249.58			1,529,249.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29,230.84			-1,229,230.8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00,018.74			300,018.74

注释 9.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国债	482,374,450.00	319,277,940.00
金融债	2,714,568,845.90	2,841,375,030.00
企业债	424,114,099.57	257,109,530.00
地方债	1,122,520,480.00	403,681,000.00
同业存单	10,379,451,330.00	7,238,667,280.00
应计利息	67,316,197.52	56,390,867.61
合 计	15,190,345,402.99	11,116,501,647.61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3 湖州银行 CD105	246,779,554.65	246,955,750.00	176,195.35	1,793,751.59
23 温州银行 CD264	199,907,135.49	199,890,600.00	-16,535.49	870,829.49
2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CD037	199,772,054.35	199,802,200.00	30,145.65	842,237.08
23 苍南农商行 CD044	199,668,064.51	199,712,600.00	44,535.49	832,595.28
23 浙江民泰商行 CD103	199,572,593.55	199,635,200.00	62,606.45	870,829.49
合计	1,045,699,402.55	1,045,996,350.00	296,947.45	5,210,242.93

3. 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77,394,612.90			77,394,612.9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78,432.17			11,878,432.17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9,273,045.07			89,273,045.07

注释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释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净额	490,588,481.37	529,104,336.29
固定资产清理	1,888.60	349.00
合计	490,590,369.97	529,104,685.29

(一)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176,701,205.09	13,997,471.74	12,127,786.83	1,178,570,89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8,755,233.61		263,230.70	878,492,002.91
机器设备	28,610,535.37	1,847,781.52	812,979.77	29,645,337.12
电子设备	192,871,573.40	7,589,301.94	8,737,359.89	191,723,515.45
交通工具	6,275,790.48	331,752.21	646,047.00	5,961,495.69
其他固定资产	70,188,072.23	4,228,636.07	1,668,169.47	72,748,538.83
(2) 累计折旧合计	647,596,868.80	52,058,632.19	11,673,092.36	687,982,40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2,346,651.40	37,472,532.14	250,069.19	419,569,114.35
机器设备	24,832,184.61	924,206.94	646,310.01	25,110,081.54
电子设备	176,672,763.48	8,906,382.04	8,516,820.19	177,062,325.33
交通工具	5,473,802.79	260,573.92	626,665.59	5,107,711.12
其他固定资产	58,271,466.52	4,494,937.15	1,633,227.38	61,133,176.29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9,104,336.29	—	—	490,588,481.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408,582.21	—	—	458,922,888.56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778,350.76	—	—	4,535,255.58
电子设备	16,198,809.92	—	—	14,661,190.12
交通工具	801,987.69	—	—	853,784.57
其他固定资产	11,916,605.71	—	—	11,615,362.54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其他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9,104,336.29	—	—	490,588,481.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6,408,582.21	—	—	458,922,888.56
机器设备	3,778,350.76	—	—	4,535,255.58
电子设备	16,198,809.92	—	—	14,661,190.12
交通工具	801,987.69	—	—	853,784.57
其他固定资产	11,916,605.71	—	—	11,615,362.54

注：本期折旧额 52,058,632.19 元。

(二)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转入清理的原因
电子设备	1,888.60	349.00	资产报废待清理
合计	1,888.60	349.00	

注释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5,739,164.65		5,739,164.65	3,823,167.74		3,823,167.74
合 计	5,739,164.65		5,739,164.65	3,823,167.74		3,823,167.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莫蓉支行工程	591,525.04			591,525.04	
前村支行工程	501,515.30				501,515.30
菱湖凤凰桥支行工程	455,700.97	121,826.00			577,526.97
长超支行工程	429,692.05			429,692.05	
重兆支行工程	390,801.46			390,801.46	



常瑞支行工程	314,849.76	440,999.55			755,849.31
花林支行工程	261,794.28			261,794.28	
适园支行工程	225,837.25	324,810.00			550,647.25
织里支行工程	175,832.21	887,091.40			1,062,923.61
双林虹桥社区丰收驿站工程	81,112.11			81,112.11	
临安支行工程	66,986.71	1,277,070.00			1,344,056.71
老年大学金融学堂工程	18,860.00	197,077.06		215,937.06	
南浜支行工程	2,000.00	423,527.00		425,527.00	
浔园支行装修工程		12,640.00			12,640.00
南浔支行装修工程		12,000.00			12,000.00
东迁支行装修工程		277,137.50			277,137.50
石淙支行装修工程		15,280.00			15,280.00
常增支行装修工程		14,288.00			14,288.00
三长支行装修工程		9,332.00			9,332.00
三清桥支行装修工程		7,360.00			7,360.00
洪塘支行装修工程		216,176.00			216,176.00
永兴支行（筹）装修工程款		324,000.00			324,000.00
秦山支行二楼会计档案室装修		58,432.00			58,432.00
宁围支行装修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823,167.74	4,619,046.51		2,703,049.60	5,739,164.65

注释 13.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81,256,604.59	37,562,722.67	24,828,388.41	193,990,938.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0,874,680.86	37,562,722.67	24,494,630.03	193,942,773.50
机器设备	189,262.33		189,262.33	
电子设备	192,661.40		144,496.05	48,165.35
2. 累计折旧合计：	68,921,099.16	36,179,933.98	20,384,161.58	84,716,871.5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598,657.76	36,120,451.65	20,050,403.20	84,668,706.21
机器设备	129,780.00	59,482.33	189,262.33	
电子设备	192,661.40		144,496.05	48,165.35
3. 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335,505.43	—	—	109,274,06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276,023.10	—	—	109,274,067.29
机器设备	59,482.33	—	—	
电子设备		—	—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335,505.43	—	—	109,274,06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276,023.10	—	—	109,274,067.29
机器设备	59,482.33	—	—	
电子设备		—	—	

注释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 原价合计	61,771,709.00	707,550.00		62,479,259.00
其中：软件	21,328,700.00	707,550.00		22,036,250.00
土地使用权	40,418,655.00			40,418,655.00
其他	24,354.00			24,354.00
(2) 累计摊销合计	24,986,021.05	2,532,801.70		27,518,822.75
其中：软件	12,030,987.69	1,493,667.09		13,524,654.78
土地使用权	12,944,885.86	1,024,928.11		13,969,813.97
其他	10,147.50	14,206.50		24,354.00
(3)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4) 账面价值合计	36,785,687.95	—	—	34,960,436.25
其中：软件	9,297,712.31	—	—	8,511,595.22
土地使用权	27,473,769.14	—	—	26,448,841.03
其他	14,206.50	—	—	

本期摊销额 2,532,801.70 元。

注释 15.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3,089.44			12,603,089.44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6,192.00			5,746,192.00	
合计	18,349,281.44			18,349,281.44	

商誉说明：

根据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本行以 130,558,293.92 元受让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临海湖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 股权，本行在 2015 年 8 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购买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2,122,676.62 元，支付的合并成本 130,558,293.92 元大于享有的在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7,955,204.48 元，故将差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注释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 增加额	本期 摊销额	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 的原因
装修费	40,646,948.00	7,232,894.90	13,835,622.38	45,308.00	33,998,912.52	
其他	3,080,670.16	473,000.00	766,100.61	194,863.00	2,592,706.55	
合计	43,727,618.16	7,705,894.90	14,601,722.99	240,171.00	36,591,619.07	

注释 17. 抵债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323,262.51			2,323,262.51
抵债资产小计	2,323,262.51			2,323,262.51
减：减值准备	171,946.29			171,946.2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151,316.22			2,151,316.22

注释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贷款损失准备	313,865,138.55	1,255,460,554.23	274,080,006.43	1,096,320,025.76
非信贷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743,302.99	6,973,211.96	2,056,852.21	8,227,408.92
辞退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966,361.25	3,865,445.00	10,559,484.51	42,237,938.04
税前可弥补亏损	2,083,764.27	8,335,057.00	1,437,839.30	5,751,357.13
已核销贷款不可税前扣除调增数	19,433.73	77,734.93	242,037.15	968,148.58
预计负债	3,592,629.94	14,370,519.70	3,649,625.90	14,598,503.58
公允价值变动	295,663.52	1,182,654.12	3,644,199.70	14,576,798.77
合 计	322,566,294.25	1,290,265,176.94	295,670,045.20	1,182,680,180.78

注释 19. 其他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交所得税		1,365,315.1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919,895.37	3,159,970.91
应收利息	5,860,367.21	5,034,821.10
其他	336,398.99	
合计	10,116,661.57	9,560,107.12



注释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入支农再贷款	700,550,000.00	295,356,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630,000,000.00	1,379,980,000.00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89,498,849.00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446,767,160.00
应计利息	1,398,171.35	969,730.12
合 计	2,331,948,171.35	2,212,571,739.12

注释 21. 联行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系统外清算资金往来	414,096.61	980,707.14
合 计	414,096.61	980,707.14

注释 22. 拆入资金

性 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500,000,000.00	505,000,000.00
商业银行拆入款项	7,859,200.00	
应计利息	351,388.89	340,770.83
合 计	508,210,588.89	505,340,770.83

注释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票据	167,173,661.47	
小计	167,173,661.47	
应计利息	34,837.59	
合计	167,208,499.06	

注释 24.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10,718,315,320.18	9,098,527,039.12
--公司类客户	9,991,142,844.53	8,232,755,471.02
--个人客户	727,172,475.65	865,771,568.1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3,540,505,052.07	42,473,925,947.24
--公司类客户	4,106,185,954.51	4,120,151,366.41
--个人客户	48,833,719,097.56	38,353,168,580.83
银行卡存款	7,897,884,234.49	7,194,619,107.58
保证金存款	945,274,394.09	885,163,160.92
财政性存款	2,202,892,813.67	2,771,912,240.6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9,292,873.51	15,116,616.34
小计	75,314,164,688.01	62,439,264,111.81
应付利息	2,055,505,632.59	1,589,372,841.97
合 计	77,369,670,320.60	64,028,636,953.78

注释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4,271,512.94	643,860,632.31	655,969,971.09	92,162,174.1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89,637.64	81,680,579.58	98,370,217.22	20,400,000.00
辞退福利	3,809,111.10	912,877.21	1,920,126.89	2,801,861.42
合计	145,170,261.68	726,454,089.10	756,260,315.20	115,364,035.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64,087.56	496,335,718.55	508,564,623.96	91,635,182.15
职工福利费		49,661,083.84	49,455,481.43	205,602.41
社会保险费		48,785,740.81	48,785,740.8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5,599,503.46	35,599,503.46	
补充医疗保险		12,346,657.09	12,346,657.09	
工伤保险费		839,580.26	839,580.26	
住房公积金		33,012,168.00	33,012,16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7,425.38	13,099,268.85	13,185,304.63	321,389.60
劳务支出		2,966,652.26	2,966,652.26	
合 计	104,271,512.94	643,860,632.31	655,969,971.09	92,162,174.16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7,089,637.64	59,234,744.18	75,924,381.82	20,400,000.00
失业保险费		2,045,835.40	2,045,835.40	
企业年金缴费		20,400,000.00	20,400,000.00	
合计	37,089,637.64	81,680,579.58	98,370,217.22	20,400,000.00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辞退福利	4,003,615.33	927,984.14	2,004,213.48	2,927,385.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94,504.23	15,106.93	84,086.59	125,524.57
合计	3,809,111.10	912,877.21	1,920,126.89	2,801,861.42



注释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24,718,813.39	110,151,041.10
增值税	9,594,380.67	8,897,37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912.29	501,232.54
教育费附加	315,863.00	297,383.5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32.31	191,238.93
房产税	6,660,839.03	6,656,769.76
土地使用税	518,504.53	520,287.44
应缴代扣利息税	27.72	178.51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145,132.37	332,507.00
应缴代扣印花税	45,470.25	65,697.71
印花税	40,183.83	35,276.41
其他税费	95,129.92	113,869.49
合 计	142,891,589.31	127,762,861.79

注释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打包股利	328,964.33	328,964.33
待解报单暂收	5,778,799.05	9,440,289.39
久悬未取款	7,820,101.89	7,320,845.88
股金业务暂挂	1,330,307.92	1,252,814.80
各项保证金	45,000.00	192,774.50
应付市场平盘款项	4,095,445.53	20,893,800.00
企业年金		16,575,200.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6,897,847.90
其他	19,662,244.90	18,331,505.60
合 计	39,060,863.62	81,234,042.40

注释 28.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099,090.57	122,188,293.9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682,926.06	16,974,119.71
合 计	100,416,164.51	105,214,174.26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067,146.19 元。

注释 29.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4,370,519.72	14,598,503.59
合计	14,370,519.72	14,598,503.59

注释 30.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同业存单	1,436,375,674.65	944,322,895.08
金融债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2,988,897.38	13,004,931.52
合计	2,349,364,572.03	1,857,327,826.6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 南浔银行 CD017	100,000,000.00	2022/8/3	1 年	97,943,200.00	98,788,460.27
22 南浔银行 CD021	50,000,000.00	2022/10/11	9 月	49,208,700.00	49,443,481.32
22 南浔银行 CD019	100,000,000.00	2022/9/6	9 月	98,453,600.00	99,110,678.39
22 南浔银行 CD010	150,000,000.00	2022/5/31	1 年	146,455,800.00	148,533,769.32
22 南浔银行 CD020	150,000,000.00	2022/10/11	6 月	148,445,550.00	149,137,365.66
22 南浔银行 CD025	100,000,000.00	2022/12/6	3 月	99,387,300.00	99,557,494.44
22 南浔银行 CD016	100,000,000.00	2022/8/3	6 月	98,991,100.00	99,813,572.83
22 南浔银行 CD015	100,000,000.00	2022/7/5	6 月	98,878,500.00	99,969,524.46
22 南浔银行 CD024	100,000,000.00	2022/12/5	1 月	99,805,000.00	99,968,548.39
22 南浔银行 CD025	100,000,000.00	2022/12/6	3 月	99,387,3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1	250,000,000.00	2023/1/6	1 月	249,533,750.00	
23 南浔银行 CD002	100,000,000.00	2023/1/6	3 月	99,380,6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3	50,000,000.00	2023/1/6	6 月	49,360,1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4	300,000,000.00	2023/1/6	9 月	294,061,5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5	200,000,000.00	2023/1/31	3 月	198,648,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6	50,000,000.00	2023/1/31	6 月	49,327,350.00	
23 南浔银行 CD007	100,000,000.00	2023/1/31	1 年	97,276,3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8	100,000,000.00	2023/2/28	3 月	99,330,8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9	100,000,000.00	2023/3/31	1 月	99,780,3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0	80,000,000.00	2023/3/31	1 月	79,824,240.00	
23 南浔银行 CD011	70,000,000.00	2023/4/4	1 月	69,856,850.00	
23 南浔银行 CD012	350,000,000.00	2023/4/26	1 月	349,236,650.00	
23 南浔银行 CD013	100,000,000.00	2023/5/16	1 年	97,465,9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4	100,000,000.00	2023/5/19	1 年	97,465,9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5	100,000,000.00	2023/6/5	6 月	98,789,8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 南浔银行 CD016	50,000,000.00	2023/6/5	9 月	49,081,4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7	200,000,000.00	2023/6/8	6 月	197,553,6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8	100,000,000.00	2023/7/11	9 月	98,177,9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9	150,000,000.00	2023/8/2	3 月	149,156,4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0	50,000,000.00	2023/11/22	3 月	49,662,950.00	
23 南浔银行 CD021	100,000,000.00	2023/12/4	3 月	99,316,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2	50,000,000.00	2023/12/5	3 月	49,658,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3	50,000,000.00	2023/12/6	3 月	49,658,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4	200,000,000.00	2023/12/6	6 月	197,238,6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5	100,000,000.00	2023/12/7	6 月	98,597,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6	450,000,000.00	2023/12/14	6 月	443,609,550.00	
21 南浔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200,000,000.00	2021/1/12	3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2 南浔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700,000,000.00	2022/10/12	10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00			5,448,003,490.00	1,844,322,895.08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2 南浔银行 CD017			1,211,539.73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21			556,518.68	5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19			889,321.61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10			1,466,230.68	15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20			862,634.34	15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25			442,505.56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16			186,427.17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15			30,475.54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24			31,451.61	100,000,000.00	
22 南浔银行 CD025	99,387,300.00		612,700.00	1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1	249,533,750.00		466,250.00	25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2	99,380,600.00		619,400.00	1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3	49,360,100.00		639,900.00	5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4	294,061,500.00		5,938,500.00	3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5	198,648,000.00		1,352,000.00	2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6	49,327,350.00		672,650.00	5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7	97,276,300.00		2,492,372.06		99,768,672.06
23 南浔银行 CD008	99,330,800.00		669,200.00	1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09	99,780,300.00		219,700.00	1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0	79,824,240.00		175,760.00	8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3 南浔银行 CD011	69,856,850.00		143,150.00	7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2	349,236,650.00		763,350.00	35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3	97,465,900.00		1,585,543.44		99,051,443.44
23 南浔银行 CD014	97,465,900.00		1,550,924.59		99,016,824.59
23 南浔银行 CD015	98,789,800.00		1,210,200.00	1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6	49,081,400.00		700,683.95		49,782,083.95
23 南浔银行 CD017	197,553,600.00		2,446,400.00	20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18	98,177,900.00		1,146,266.54		99,324,166.54
23 南浔银行 CD019	149,156,400.00		843,600.00	150,000,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0	49,662,950.00		142,879.89		49,805,829.89
23 南浔银行 CD021	99,316,000.00		202,945.05		99,518,945.05
23 南浔银行 CD022	49,658,000.00		97,714.29		49,755,714.29
23 南浔银行 CD023	49,658,000.00		93,956.04		49,751,956.04
23 南浔银行 CD024	197,238,600.00		377,240.44		197,615,840.44
23 南浔银行 CD025	98,597,000.00		184,000.00		98,781,000.00
23 南浔银行 CD026	443,609,550.00		593,648.36		444,203,198.36
21 南浔农商绿色金融债 01					200,000,000.00
22 南浔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700,000,000.00
合计	3,610,434,740.00		31,618,039.57	3,150,000,000.00	2,336,375,674.65

注释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 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 异	递延所得税 负 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 异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90,613.04	57,962,452.16	4,324,047.57	17,296,190.28
合计	14,490,613.04	57,962,452.16	4,324,047.57	17,296,190.28

注释 32. 其他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3,352,467.81	32,697,255.64
汇出汇款	138,000.00	5,000.00
开出本票	1,725,000.00	
代理收缴款项	375,407.92	7,078.01
待转销项税额	2,385,954.89	2,217,255.67
长期应付款	11,200.00	11,200.00
合 计	7,988,030.62	34,937,789.32



注释 33. 股本

1.基本情况

股东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法 人	504,682,432.00	41.30	2,699,885.00	507,382,317.00	41.52
自然人(不含员工)	526,739,732.00	43.10	-1,133,161.00	525,606,571.00	43.01
员 工	190,570,835.00	15.60	-1,566,724.00	189,004,111.00	15.47
合 计	1,221,992,999.00	100.00		1,221,992,999.00	100.00

2.最大十名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64,351,721.00	5.27	61,551,721.00	5.04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61,395,120.00	5.02	61,395,120.00	5.02
湖州金龙马亚麻有限公司	61,145,279.00	5.00	61,145,279.00	5.00
浙江富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6,877,242.00	3.02	36,877,242.00	3.02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36,756,730.00	3.01	36,756,730.00	3.01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38,559.00	1.22	14,938,559.00	1.22
浙江林碳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05,184.00	1.07	13,105,184.00	1.07
湖州裕能纺织有限公司	12,051,386.00	0.99	12,051,386.00	0.99
湖州福美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5,488.00	0.85	10,405,488.00	0.85
湖州尤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1,200.00	0.63	7,711,200.00	0.63
合 计	318,737,909.00	26.08	315,937,909.00	25.85

注释 34.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股本）溢价	187,684.09			187,684.09
(2) 其他资本公积	10,719,587.51	0.22		10,719,587.73
其中：资产评估增值	10,694,706.93			10,694,706.93
外币报表折算	24,880.58	0.22		24,880.80
合 计	10,907,271.60	0.22		10,907,271.82

注释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696,952.85	62,572,081.99		14,077,877.43	121,191,157.41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79,184.32	40,338,213.43		10,084,553.36	42,732,844.3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值变动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8,045,959.67	11,878,432.16		2,969,608.04	66,954,783.79
3.其他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29.66	215,354.04		53,838.51	165,345.19
4.其他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07,841.31	7,228,031.49		460,802.52	6,975,070.28
5.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9,128.77	112,694.37		28,173.59	573,649.55
6.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471,009.12	171,925.75			1,642,934.87
7.其他福费廷公允价值变动		-7,488.88		-1,872.22	-5,616.66
8.其他福费廷信用减值准备		2,634,919.63		482,773.63	2,152,146.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2,696,952.85	62,572,081.99		14,077,877.43	121,191,157.41

注释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464,597,750.12	49,688,611.68		514,286,361.80
任意盈余公积金	765,617,375.33			765,617,375.33
国家扶持资金	43,236,540.07			43,236,540.07
合 计	1,273,451,665.52	49,688,611.68		1,323,140,277.20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的原因、依据及数额的说明

根据本行 2023 年 3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88,611.68 元。

注释 37.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40,773,172.94
本期增加	224,972,500.06
其中：从税后利润中从提取	224,972,500.06
本期减少	8,176,611.63
其中：核销不良贷款	8,176,611.63
期末余额	1,257,569,061.37



一般风险准备提取的说明：

本期增加系本行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0 元；各家子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8,850,000.00 元，本行按持股比例相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972,500.06 元。

一般风险准备使用的说明：

本期减少系各家子公司本期从一般风险准备转出 19,031,102.30 元至贷款损失准备用于核销贷款，本行按持股比例承担 8,176,611.63 元，用于核销贷款的一般风险准备系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定向费用补贴资金。

注释 3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80,868,795.19	1,313,853,322.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0,868,795.19	1,313,853,322.70
本期增加数	596,933,608.01	667,154,598.32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596,933,608.01	569,154,598.32
其他增加		98,000,000.00
本期减少数	409,080,341.63	300,139,125.83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49,688,611.68	45,536,051.4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24,972,500.06	141,455,333.33
分配现金股利	134,419,229.89	22,629,495.06
转增资本		90,518,246.00
期末余额	1,868,722,061.57	1,680,868,795.19

注释 39.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4,006,755,016.83	3,646,478,740.42
--存放中央银行	64,530,954.33	58,454,230.51
--存放系统内	3,794,871.76	2,543,965.86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02,143,701.99	95,620,536.76
--拆出资金	43,242,114.52	24,984,902.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27,356,106.10	3,088,769,392.87
其中：农户贷款	2,151,924,808.08	2,037,802,972.91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3,504,657.20	27,065,997.45
农村企业贷款	264,287,462.81	308,803,342.69
非农贷款	869,037,583.18	695,143,179.71



信用卡透支	4,112,414.68	3,375,573.93
贴现	5,268,871.01	1,142,239.78
贸易融资	2,095,019.81	896,135.60
垫款	73,584.50	9,019.15
信用卡分期	6,758,017.83	14,036,338.46
其他	293,687.00	494,59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112.34	445,465.7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6,575,445.88	31,110,960.07
--债券借贷业务	118,394.53	168,986.31
--存出保证金		4,271.20
--债券投资	19,115,501.30	18,481,315.73
--其他债券投资	141,811,399.37	142,667,945.94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267,767,414.71	183,226,766.90
--其他		
利息支出	1,835,090,589.56	1,490,012,988.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82,259.63	35,440,000.16
--系统内存放	1,616.62	1,443.93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244,453.99	10,040.85
--拆入资金	13,289,603.10	8,505,685.81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560,172.44	4,855,199.93
--吸收存款	1,690,614,991.49	1,370,832,47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256,954.08	16,629,526.00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1,005,339.57	27,981,538.25
--债券借贷业务		85,342.46
--发行债券	38,883,965.86	20,839,587.73
--租赁利息支出	5,067,146.19	4,757,406.96
--其他	84,086.59	74,739.14
利息净收入	2,171,664,427.27	2,156,465,752.25

注释 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446,325.60	11,345,695.4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30,438.76	315,620.40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376,367.53	1,298,870.46
--银行卡手续费	2,135,008.93	1,910,984.99
--代用公用事业费	131,785.38	234,698.68
--代理保险业务手续费	369,323.90	140,311.96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9.42	25,330.53



-理财业务收入	430,577.05	2,456,311.65
-代理贵金属业务	543,074.88	524,724.54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87,631.07	6,000.00
-担保业务收入	1,526,574.93	1,312,811.40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1,993.44	13,090.06
-互联网业务收入	2,004,770.49	1,704,462.09
-代理结算业务收入	21,377.85	19,166.18
-代扣税业务收入	124,533.63	
-其他	4,142,848.34	1,383,312.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609,659.99	31,584,338.0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3,562,477.19	20,064,515.41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426,724.91	242,285.87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2,650,760.72	2,497,241.0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41,358.17	8,700,925.7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128,339.00	79,37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63,334.39	-20,238,642.59

注释 41.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37,525.94	53,990,541.5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81,002.86	12,354,929.91
其他		13.01
合计	64,118,528.80	66,345,484.45

注释 42.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8,663,829.34	131,145,816.3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76,925.22	559,662.04
其他	3,003.21	
合计	99,343,757.77	131,705,478.35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定向补贴	4,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业担保贷款奖励	1,058,100.00	182,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905,100.00	858,3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27,088,475.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经济奖励	30,000.00	117,4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13,982.39	与收益相关
绿贷险贴息奖励		277,200.00	与收益相关
绿色债券发行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普惠小微企业补助	91,551,730.13	49,824,457.00	与收益相关
人行两项直达工具补助资金		42,804,900.00	与收益相关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		2,294,875.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506,594.32	296,679.15	与收益相关
市级先进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动服务业（金融业部分）加快发展奖励基金	7,1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91,011.27	2,845,772.53	与收益相关
新设机构奖励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质押贷款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投放风险激励补偿金	11,793.75		与收益相关
支小再贷款奖励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贴	202,399.87	106,775.2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663,829.34	131,145,816.31	

注释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13,401,633.56	-11,937,470.76
合 计	13,401,633.56	-11,937,470.76

注释 44. 汇兑损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外汇买卖汇兑损益	3,269,810.51	3,808,225.16
重估损益	2,460,833.99	6,763,809.79
合 计	5,730,644.50	10,572,034.95

注释 4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440,748.84	306,638.02
代收费用	479,380.22	600,628.03
其他	316,125.01	429,984.47
合 计	1,236,254.07	1,337,250.52

注释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净利得	2,336,636.27	116,016.92
其他资产处置净利得	509,430.23	
合 计	2,846,066.50	116,016.92

注释 4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5,402.89	1,903,718.53
教育费附加	1,199,633.91	1,071,698.61
地方教育附加	767,486.80	714,465.74
房产税	7,326,005.02	7,421,920.89
土地使用税	592,361.85	597,999.04
印花税	731,937.77	2,285,041.0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85,616.56	219,582.33
其他	876,446.37	14,220.55
合 计	13,824,891.17	14,228,646.75

注释 4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费用	231,036,274.38	191,290,690.97
工资性支出	731,382,201.68	794,866,412.8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290,931.62	108,727,069.16
合 计	1,067,709,407.68	1,094,884,172.93

注释 4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606,390.33	-557,333.8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53,927.85	15,200.00
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274,621,003.32	242,897,628.71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232,890.55	1,027,668.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1,878,432.16	25,739,244.60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27,983.87	5,177,603.15
合 计	284,080,098.58	274,300,011.15

注释 5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收入	1,560,369.12	1,376,325.31
长款收入	5,938.64	2,955.97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收入	447,271.76	316,518.11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392,849.81	232,019.51
捐赠利得	35,603.9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64.40	4,426.10
其他	3,477,323.15	1,580,931.30
合 计	5,924,120.82	3,513,176.30

注释 5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922,997.26	1,810,478.44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216,204.17	396,329.23
非常损失	246.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953,143.00	7,524,152.0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31,006.27	8,240.32
预计负债支出	1,045.51	
其他	592,802.96	20,504,716.14
合 计	13,717,446.07	30,248,916.13

注释 5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50,347,243.75	275,885,206.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807,561.02	-64,205,305.83
合 计	219,539,682.73	211,679,900.48

注释 53. 现金流量表注释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1,624,572.67	712,537,432.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4,686,098.58	274,300,011.15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2,058,632.19	53,543,551.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114,434.74	33,939,440.54
无形资产摊销	2,532,801.70	2,483,334.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01,722.99	14,530,642.39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6,066.50	-116,016.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439.77	391,903.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01,633.56	11,937,470.76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5,730,644.50	-10,572,034.95
筹资费用(含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44,326,030.79	54,526,540.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60,212.61	-55,703,52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74,126.49	-58,551,14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66,565.47	-5,654,164.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5,140,974.52	-6,671,752,982.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77,146,705.26	8,538,534,791.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515,345.98	2,894,375,256.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7,562,722.67	40,449,103.5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84,312,404.14	4,951,000,101.77
减：现金的上年年末余额	4,951,000,101.77	5,704,517,574.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0,000,000.00	1,726,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上年年末余额	1,726,000,000.00	43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687,697.63	542,482,526.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0,495,400.45	2,246,998,375.22
存放同业款项	2,823,817,003.69	2,704,001,726.55
拆出资金	800,000,000.00	1,726,000,000.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4,312,404.14	6,677,000,101.77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及承诺

（一）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发放贷款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 质押资产

本行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拆入业务、资产回购业务、卖空业务、衍生交易和当地监管要求的质押物，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具体质押物情况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券投资	3,170,000,000.00	2,140,000,000.00
合 计	3,170,000,000.00	2,140,000,000.00

(三) 债券兑付承诺

1.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行发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总额 70,000.00 万元，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 4.50%，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4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021 年 1 月 12 日本行发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总额 20,000.00 万元，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 3.70%，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四) 信用承诺

单位金额：万元

项 目	期末合同金额	上年年末合同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630.63	142,732.17
开出信用证	13,691.73	8,109.73
开出保函	434.10	1,450.70
合 计	173,756.46	152,292.60

[注 1] 贷款承诺主要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向客户提供的贷款。

[注 2] 开出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和履约保函等。本行将根据未来事项的结果而承担付款责任。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下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1. 本行的控股股东，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
2. 本行的主要股东，即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以下简称“主要股东”）。
3. 本行的控股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行的主要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4. 本行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本行控股股东与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
7.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所控制的企业。
8. 本行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9.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人员。

（二）具体关联方

1.直接、间接、共同持股 5%及 5%以上本行股份的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1	湖州适溪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批发业	5.27	5.27
2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文化艺术业	5.02	5.02
3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纺织业	5.00	5.00

（三）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关联人贷款情况

单位金额：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久盛地板有限公司	1445.99	146.69
湖州世友门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浙江金龙马亚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浙江富钢集团有限公司	6650.00	7,700.00
湖州富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	1,400.00
湖州市双杰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湖州裕能纺织有限公司		990.00
湖州福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800.00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	



合 计	19,695.99	12,536.69
-----	-----------	-----------

十二、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行通过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确保审慎、合规、稳健经营，遵循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并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本行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的职责。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风险管理部在其领导下统筹协调各部门日常运作中的风险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部负责统筹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总报送全面风险报告。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测。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信用风险，本行制订了市场准入、放款审核、信贷退出、风险预警、不良资产处置等五项机制来应对风险。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信贷退出机制下，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存量授信定期进行风险重估，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制订相应措施，并视情况实施退出，从而实现对全行信贷结构的调整。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贷款问责机制。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1）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评估金融资产风险状况的变化基于客户和业务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资产风险分类和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信息。其中逾期天数应作为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重要依据。逾期超过 30 天的金融资产,应至少划入第二阶段;未划入的,应具有证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合理依据。逾期超过 60 天或 90 天的金融资产,应划入第三阶段。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3)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信用风险暴露(EAD)三个关键参数的



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根据资产类型的不同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主要根据采用过去三到五年历史债项风险分类数据，采用迁徙矩阵方法计算，再经前瞻性调整后确定；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采用经前瞻性调整后的 PD。

违约损失率是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即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对违约损失率的计算根据不同资产类型也有所区别。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主要根据最近三到五年的不良债项回收数据计算得出，本行按照全省最差十家版本数据计算。其中信用卡的 LGD 参考零售贷款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LGD 参考采用穆迪披露的外部评级等数据。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前瞻性调整，是指采用莫顿（Merton）公式将 PD 调整到经济周期波动下的实际违约概率水平。

信贷金融资产和非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PD 和 LGD，以及前瞻性调整模型由浙江省农商银行负责维护更新。其中，信贷金融资产 PD 计算过程中的迁移矩阵、信贷金融资产的基础版本 LGD、非信贷金融资产的 PD 和 LGD，一般按年更新；PD 前瞻性调整模型中的因子值，一般按季更新。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货币供应量（M2）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本行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 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非零售内评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客户信用评级模型评定新客户的信用等级，评级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客户的偿债能力、获利能力、经营管理、结算情况和修正调整项等。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的担保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股 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本行指定专人负责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有关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并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行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为降低信用风险，本行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企业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抵押率
定期存单	90%
国债	90%
金融债券	85%
房地产	70%



车辆 40%

管理层基于最新的外部估价评估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同时根据经验、当前的市场情况和处置费用对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债券投资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06,118.55				206,118.55
政策性银行		195,118.99				195,118.99
银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37,186.67	74,705.33	11,325.40		123,217.40
企业		12,094.86	30,316.55			42,411.41
合计		450,519.07	105,021.88	11,325.40		566,866.35

续)

2022年12月31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8,775.08				118,775.08
政策性银行		196,000.59				196,000.59
银行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		37,058.46	84,434.04	7,858.75		129,351.25
企业		2,925.32	22,785.64			25,710.96
合计		354,759.45	107,219.68	7,858.75		469,837.88



5.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含应计利息）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585,457,180.28			3,585,457,180.28	919,332.33			919,332.33
拆出资金	1,753,545,608.23			1,753,545,608.23	3,742,283.46			3,742,283.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527,198,697.75	966,815,561.44	320,434,245.72	59,814,448,504.91	1,307,365,144.46	318,752,637.21	225,351,308.66	1,851,469,090.33
金融投资	524,038,430.26			524,038,430.26	300,018.74			300,018.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64,390,239,916.52	966,815,561.44	320,434,245.72	65,677,489,723.68	1,312,326,778.99	318,752,637.21	225,351,308.66	1,856,430,724.8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金融投资	15,190,345,402.99			15,190,345,402.99	89,273,045.07			89,273,045.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12,110,783.54			2,312,110,783.54	11,734,877.27			11,734,8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7,502,456,186.53			17,502,456,186.53	101,007,922.34			101,007,922.34

(3)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开出保函款项	2,865,141.20	1,475,827.77		4,340,968.97	3,044.06			3,044.06
开出进口信用证	130,826,405.46	6,090,880.00		136,917,285.46	1,396,708.35	255,023.75		1,651,732.10
银行承兑汇票	1,542,756,400.79	53,050,000.00	500,000.00	1,596,306,400.79	9,196,569.24	3,378,121.62	41,052.70	12,715,743.56
表外项目合计	1,676,447,947.45	60,616,707.77	500,000.00	1,737,564,655.22	10,596,321.65	3,633,145.37	41,052.70	14,370,519.72



6. 抵债资产

本行因债务人违约而取得的抵债资产的信息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抵债资产”。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遵循流动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本行支付义务并满足贷款、交易、投资等业务的需要。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信用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安全的资产、资金存量标准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此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

本行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流动性管理，每年年初根据全行资产负债比例、结构及风险情况，确定当年的资产负债比例和资产结构的政策指引。计划财务部负责日间流动性管理，按月监控各项流动性管理指标，对全行流动性缺口进行计量和分析，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拟定投融资限额及应对措施，并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金融市场部根据市场供给状况、本行债券持仓结构、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进行资金运作。本行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此外，本行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承受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于包括本行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汇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及政府对汇率管制的放松，市场风险管理对本行越来越重要。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行包括市场风险在内的各类主要风险的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归口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及市场风险并表管理的相关工作。普惠金融部、绿色金融部、数字金融部、金融市场部等其他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要求，确保业务创新、业务拓展符合市场风险管理的要求，协助提供市场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数据，及时报告市场风险事件。

本行保持适当的各类交易业务头寸，严格控制交易业务损失率，维持市场风险资本占比和交易投资占比稳定，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一，适度开展自营交易类业务，提高定价能力，逐日盯市，及时止损；
- 第二，有效控制各币种的错配，维持合理的结构性敞口；
- 第三，有效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可能承担的市场风险，审慎开展高风险业务；
- 第四，采取估值、市场化工具等措施，将市场风险可能引起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第五，科学设置资金业务风险限额、交易限额以及止损限额，建立完善的限额管控机制；
- 第六，积极关注可缓释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套期保值工具。

1.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是指由于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英镑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等资产和负债。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防范货币汇率风险：

- （1）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等，防范和化解外汇业务风险，保证外汇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 （2）监控设置外汇敞口限额并对交易对于实行授信额度管理。
- （3）通过止盈止损点位设置及主要外币币种头寸额度控制来防范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



(4) 对外汇货币敞口设定隔夜及日间限额监控。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本行财务状况受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本行表内外资产及负债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该等不匹配可能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在日常的贷款、存款和资金业务中面临利率风险。

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央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因此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设定利率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主要措施有:通过利率缺口分析特定时间段内重新定价缺口;通过调增重新定价频率和设定公司存款的期限档次,降低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对投资组合中的债券进行久期分析,评估债券的潜在价值波动,制订投资组合指引。

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印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40,630.32	587,139.20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649,818.14	595,779.08
总资本净额(万元)	802,654.49	739,355.7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万元)	5,963,494.25	5,212,392.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11.2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1.43



资本充足率(%)	13.46	14.18
----------	-------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行尚未完成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事宜，有关本期应交所得税以向税务部门汇算清缴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所载金额为准。

十四、母公司主要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农户贷款	20,010,222,943.13	17,708,486,748.5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448,437,852.56	405,771,117.12
农村企业贷款	4,450,416,261.42	4,531,656,328.71
非农贷款	17,610,547,249.43	13,250,098,884.94
信用卡透支	99,922,379.51	52,657,042.40
贸易融资	74,577,747.65	32,230,459.36
垫款	396,78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42,694,521,219.94	35,980,900,581.11
应计利息	69,555,498.26	63,556,672.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1,586,295.47	1,169,785,737.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41,372,490,422.73	34,874,671,516.4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240,742,946.10	982,451,435.33
贸易融资	70,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311,132,946.10	982,451,43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	977,837.44	657,277.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12,110,783.54	983,108,713.23
贷款和垫款合计	43,684,601,206.27	35,857,780,229.65

2.按担保方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贷款	11,180,399,460.62	9,951,745,427.62
保证贷款	7,136,100,656.99	5,676,990,694.10
附担保物贷款	26,690,131,885.87	21,335,273,172.62
其中：抵押贷款	23,450,928,596.19	20,069,757,449.39
质押贷款	3,239,203,289.68	1,265,515,723.23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06,632,003.48	36,964,009,294.34
应计利息	69,555,498.26	63,556,672.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1,586,295.47	1,169,785,737.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684,601,206.27	35,857,780,229.65

3.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2,230,617,059.63	2,046,069,330.43
采矿业	15,700,000.00	11,920,000.00
制造业	19,963,331,637.48	17,148,295,519.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159,642.28	58,885,955.72
建筑业	2,532,685,988.78	1,881,086,870.01
批发和零售业	8,423,610,816.39	7,034,436,894.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7,990,476.73	253,025,047.70
住宿和餐饮业	752,392,016.65	542,330,569.2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3,754,806.18	114,980,203.00
房地产业	160,076,196.16	107,393,014.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6,557,973.80	1,038,394,191.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91,825,837.72	237,548,63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4,596,358.61	187,750,581.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0,454,361.87	330,185,644.03
教育	71,511,821.83	62,920,633.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79,755,780.44	52,470,040.9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751,210.09	60,311,097.2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570,053,030.03	4,827,335,503.29
信用卡	95,200,138.13	45,397,005.86
住房按揭贷款	3,257,777,055.46	3,079,790,371.81
其他	2,217,075,836.44	1,702,148,125.62
买断式转贴现	1,688,806,988.81	968,669,567.80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06,632,003.48	36,964,009,294.34
应计利息	69,555,498.26	63,556,672.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1,586,295.47	1,169,785,737.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684,601,206.27	35,857,780,229.65

4.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湖州市	40,718,693,235.29	33,288,835,530.73
杭州市临安区	2,170,231,500.18	1,820,394,014.53
杭州市富阳区	2,117,707,268.01	1,854,779,749.08
贷款和垫款总额	45,006,632,003.48	36,964,009,294.34
应计利息	69,555,498.26	63,556,672.43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减：贷款损失准备	1,391,586,295.47	1,169,785,737.1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3,684,601,206.27	35,857,780,229.65

5.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346,806.50	15,332,497.96	4,555,488.11	400,000.00	37,634,792.57
保证贷款	27,681,784.26	28,524,302.91	3,330,411.21	590,058.81	60,126,557.19
附担保物贷款	9,208,492.38	20,476,499.91	22,863,372.72	259,658.94	52,808,023.95
其中：抵押贷款	9,208,492.38	20,476,499.91	22,863,372.72	259,658.94	52,808,023.95
质押贷款					
合计	54,237,083.14	64,333,300.78	30,749,272.04	1,249,717.75	150,569,373.71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逾期 1 天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2,735,412.80	8,672,764.75	8,691,725.07	179,454.49	20,279,357.11
保证贷款	3,646,031.16	2,511,913.32	21,153,589.67	3,244,285.56	30,555,819.71
附担保物贷款	12,219,957.45	8,530,724.00	18,890,822.89	338,881.02	39,980,385.36
其中：抵押贷款	12,219,957.45	8,530,724.00	18,890,822.89	338,881.02	39,980,385.36
质押贷款					
合计	18,601,401.41	19,715,402.07	48,736,137.63	3,762,621.07	90,815,562.18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已逾期 1 天以上的贷款。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840,247,815.59	210,034,491.44	119,503,430.09	1,169,785,737.1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799,029.12	3,799,029.12		
--转入第三阶段	-1,662,810.61	-19,572,231.71	21,235,042.32	
--转回第二阶段		2,376,074.82	-2,376,074.82	
--转回第一阶段	3,747,024.05	-3,242,958.32	-504,065.73	
本期计提	154,634,008.45	47,648,551.13	40,110,763.67	242,393,323.25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本期收回已核销			23,555,041.57	23,555,041.57
本期核销			-44,147,806.47	-44,147,806.4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993,167,008.36	241,042,956.48	157,376,330.63	1,391,586,295.4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1,700,000.39			1,700,000.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34,876.88			10,034,876.88
本期收回已核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1,734,877.27			11,734,877.27

注释 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2. 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40.00	40.00	60,000,000.00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50,000.00	40.92	40.92	24,550,000.00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40.00	40.00	8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0.00	40.00	24,000,000.00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40.00	40.00	100,800,000.0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	40.00	40.00	32,000,000.00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	40.00	40,000,000.00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0.83	40.83	49,000,000.00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	60.00	60,000,000.00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53,627.43	31.57	31.57	37,053,627.43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558,293.92	45.00	45.00	130,558,293.92	
合计	757,961,921.35			757,961,921.35	

注释 3.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9,255,826,751.10	7,448,620,537.70
--公司类客户	8,575,685,872.85	6,631,571,409.31
--个人客户	680,140,878.25	817,049,128.3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38,110,444,178.17	30,469,569,504.57
--公司类客户	2,714,115,374.48	2,387,423,179.53
--个人客户	35,396,328,803.69	28,082,146,325.04
银行卡存款	6,442,505,516.76	5,753,380,806.82
保证金存款	892,474,401.70	827,787,632.72
财政性存款	1,821,705,707.31	1,756,131,229.50
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5,714,018.08	11,064,218.11
小计	56,528,670,573.12	46,266,553,929.42
应计利息	1,464,516,798.27	1,133,563,730.98
合 计	57,993,187,371.39	47,400,117,660.40

2. 保证金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承兑汇票保证金	831,151,177.20	766,472,612.35
保函保证金	4,992,348.62	15,321,164.97
信用证保证金	23,567,938.04	18,421,984.00
其他保证金	32,762,937.84	27,571,871.40



合计	892,474,401.70	827,787,632.72
----	----------------	----------------

注释 4.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95,897,012.78	2,393,301,703.76
--存放中央银行	48,854,134.52	44,491,613.30
--存放系统内	3,794,871.76	2,543,965.86
--存放同业(不含系统内)	15,774,391.84	19,856,093.77
--拆出资金	43,242,114.52	24,984,902.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8,544,232.01	1,925,319,416.41
其中：农户贷款	1,048,176,111.56	982,059,556.50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21,721,185.69	24,872,762.08
农村企业贷款	234,212,097.27	277,387,172.73
非农贷款	796,126,929.66	621,540,618.18
信用卡透支	4,112,414.68	3,375,573.93
贴现	5,268,871.01	1,142,239.78
贸易融资	2,095,019.81	896,135.60
垫款	73,584.50	9,019.15
银行卡分期	6,758,017.83	14,036,338.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9,112.34	445,465.76
--转贴现利息收入	36,575,445.88	31,110,960.07
--债券借贷业务	118,394.53	168,986.31
--存出保证金		4,271.20
--债券投资	19,115,501.30	18,481,315.73
--其他债权投资	141,811,399.37	142,667,945.94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	267,767,414.71	183,226,766.90
利息支出	1,366,760,222.39	1,092,416,239.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88,267.17	30,100,031.60
--系统内存放	1,616.62	1,443.93
--同业存放(不含系统内)	4,007,567.90	1,281,317.79
--拆入资金	13,271,387.82	8,373,519.18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560,172.44	4,855,199.93
--吸收存款	1,227,518,179.95	981,532,312.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256,954.08	10,029,520.00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31,005,339.57	27,981,538.25
--债券借贷业务		85,342.46
--发行债券	38,883,965.86	20,839,587.73
--租赁利息支出	482,684.39	661,681.02
--其他	84,086.59	74,739.14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1,329,136,790.39	1,300,885,464.54

注释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446,840.00	27,814,450.0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437,525.94	53,790,541.5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81,002.86	12,354,929.91
其他		13.09
合计	96,565,368.80	93,959,934.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